

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 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队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为新建项目，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庐江经济开发区同大产业园，租赁安徽浩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 1F 钢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北纬 N31°29'22.76" 东经 E117°15'21.00"），拟建设 6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4 条笔记本电脑塑料件生产线，新建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7】163 号），2018 年 02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5 号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8】6 号）对《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笔记本电脑塑料件及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企业仅建设 4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另 2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与 4 条电脑塑料件生产线未建设，实际可达年产 3000 吨改性塑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的可年产 3000 吨改性塑料的 4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及其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原环评中要求建设 6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对应年产 3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通过优化设备布局，改善产品配方，调整设备参数，实际项目仅建设 4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可达年产 3000 吨改性塑料。
原辅料	原环评中玻璃纤维年用量为 226.54 t/a，实际因产品配方优化，技术提升，实际玻璃纤维用量为 10 t/a

本次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模头和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最后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过程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安徽浩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同大镇污水厂处理。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混料搅拌机，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原辅料外包装物、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擦拭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及原辅料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等危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储存，待收集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擦拭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2.55mg/m³。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有组织排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3.05mg/m³。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COD:165mg/L,氨氮：6.20mg/L。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残次品及原辅料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等危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储存，待收集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擦拭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 ②完善危废收集措施,待危废量满足要求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交由其合理处理;
- ③加强厂区绿化。

合肥成元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